

(一) 容闳与君主立宪的最早提出

关于谁在中国最早提出君主立宪思想，史学界存在不同的看法，至少有以下三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晚清思想家、被尊为中国第一位报刊政论家和第一报人的王韬，是第一个提出君主立宪的中国人。早在19世纪70年代，他就在《重民篇》中清楚地表明了他的君主立宪主张；第二种意见认为，王韬虽在《重民篇》中大谈君主立宪的优越性，但未明确说在中国实行它。而清末著名实业家、思想家和维新派代表人物郑观应，在19世纪70年代郑观应在他撰写的《论议院》中明确要求在中国实行君主立宪，也就是说，在中国君主立宪首倡者的地位应属郑观应；第三种意见则认为，早于王韬、郑观应，近代第一个受过西方高等教育的中国留学生容闳早在1860年11月9日向太平天国干王洪仁轩提出的七条改革建议中，提出的“民政政府”，便是君主立宪政府。也就是说，容闳才是中国君主立宪的首倡者。^①以上三种意见，总结可为“容闳最早说”、“王韬最早说”、“郑观应最早说”三种观点。从时间上来看，容闳确实早于王韬与郑观应两人，他是中国第一批赴美留学幼童之一，较全面地接受过西方教育，其思想内容也表现了对法政思想的关注，因此，不妨从容闳开始说起。

容闳（1828—1912），原名光照，族名达萌，号纯甫，英文名 Yung-Wing，广东香山县（今中山县）南屏镇人。由于家贫，几乎没有接受中国传统教育，7岁时（1835年9月），容闳正式入学郭实腊夫人主持的教会学校，接受西方教育。1840年，容闳入学马礼逊学校就读。1847年1月，容闳与黄宽、黄胜三人跟随布朗先生踏上了留学美国的旅程，开启了新的人生。到

^① 袁鸿林：《再谈谁在中国最早提出君主立宪》，载《史学月刊》，1985年第4期。

美国之后，容闳一行三人被布朗先生安排进了位于马萨诸塞州的孟松学校。1850年，容闳考取了美国耶鲁大学。1854年夏天，容闳从耶鲁大学毕业，获得文学士学位，成为在美国大学毕业的第一个中国留学生。容闳从耶鲁大学毕业后，本可以继续留在美国谋得一份职业，过安定富裕的生活，但他毅然决定回国。

在美国读书期间，容闳接受了到了西方政治教育，已经感受到了中国的腐败以及国民的痛苦，他在《西学东渐记》中说：

予当修业期内，中国之腐败情形，时触予怀，迫末年而尤甚。每一念及，辄为之怏怏不乐，转愿不受此良教育之为愈。盖既受教育，则予心中之理想既高，而道德之范围亦广，遂觉此身负荷极重。若在毫无知识时代，转不之觉也，更念中国国民，身受无限痛苦，无限压制。此痛苦与压制，在彼未受教育之人，亦转毫无感觉，切不知其为痛苦与压制也。故予尝谓知识益高者，痛苦亦多，而快乐益少。反之，愈无知识，则痛苦愈少，而快乐愈多：快乐与知识，殆天然成反比例乎！^①

容闳在此虽然没有直接说出他接受了何种教育，为何有如此痛苦，但是从上述表达中可以明显看出，他所接受到的教育让他深感中国及其国民之腐败与压制，他接受的西方知识越多，就越使他感觉到痛苦了。可见，容闳在当时已经具备了完全不同于在中国成长起来的人的知识与感受。回国后不久，首先想到的是在香港谋一份律师职业，曾师从于德鲁特律师等人，但是后因香港律师行排挤，终未成行。容闳自嘲为“予生幸事”，但是至少从中可知，容闳本人对英美法律还是有过诸多学习和了解。

1860年11月18日到了太平天国首都天京，并向太平天国干王洪仁玕提出了七条改革建议：“一、按科学制度组织军队；二、建立一所军事学校以培养有能力的军官；三、为海军建立一所海军学校；四、组织一个民政政府，由富有才干和经验的人在各行政部门充当顾问；五、建立银行体系，制

^① 容闳：《西学东渐记》，长沙：岳麓书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61页。

定度量衡标准；六、建立面向民众的年级制学校教育制度，采用《圣经》为课本之一；七、建立一系列实业学校。”但通过实地考察，容闳觉得洪仁玕当时“孤立无援”，他看出了太平天国领导集团暮气日深的情形。于是，他终于谢绝了洪仁玕的挽留，失望地离开了天京。容闳的天京之行在太平天国史上并无实际影响可言，但他的上述七策作为最早的资产阶级维新方案，在中国近代史上则颇有意义。这七策是一个以模仿西方资本主义为特征的方案。它企图通过太平天国将中国引向资本主义。^①

这里面值得注意的是，容闳提出了“组织一个民政政府”。“民政政府”（civil government）显然是一种不同于君主专制政体的新政治方案。据学者的考察：civil government 的中文、日文译名不下四五种。除“善良政府”之误译外，尚有“文官政府”、“自治政府”、“公民政府”和“民政政治”等译名。比较起来，“文官政府”虽与英文原义之一相符，但它是相对于军政府而言，若放在容闳自传中这个具体情况下似不足以显示“新的政体”，“自治政府”用于刚独立的原殖民地国政府（如美利坚合众国建国前的十三州——实际是十三国——政府）颇为合适，但用于容闳书中亦不贴切；因此，便考虑从能够显示政体性质的“公民政府”和“民政政治”两译名中选择，最后定名为“民政政府”，取其“民可参政的政府”之义。而由于英国著名哲学家洛克也写过政府论 *Two Treatises on Civil Government*，该书使用的也是 civil government，说的就是英国君主立宪政府。据此，“推断容闳于 1860 年提出的‘民政政府’便是君主立宪政府，并认为容闳是中国君主立宪的首倡者。”^②

容闳接受过西方思想教育，对清政府的腐败一直表示痛恨，并加以揭露。关于洪秀全起义引发动乱，容闳指出其原因并不是西方基督教或洪秀全考场失意所促成，而是清朝政治的极度腐败造成。他说：“有人以耶锦教之关系及清政府之操切，为一八五〇年革命之原因，则其所见浅陋实甚。恶根

① 袁鸿林：《容闳述论》，载《近代史研究》，1983 年 3 期。

② 袁鸿林：《再谈谁在中国最早提出君主立宪》，载《史学月刊》，1985 年第 4 期，第 98 页。

实种于满洲政府之政治，最大之真因为行政机关之腐败，政以贿成。上下官吏，即无人不中贿赂之毒。美其名曰馈遗，黄金累累，无非暮夜苞苴。官吏既人人欲饱其贪囊，遂日以愚弄人民为能事。于是所谓政府者，乃完全成一极大之欺诈机关矣。”^① 容闳认为政治的腐败引发了严重社会与政治危机，政府行为中的腐败、贿赂和欺诈不能得到彻底解决，革命就不可避免。在当时的人来说，有如此高的认识，非有西方政治教育背景，是难以想象的。容闳对中国历史上的革命也进行了西方宪法式的思考，认为中国历史上不乏农民革命，但都在政治制度和文化精神变革上没有什么创新。他说：“战国而外，中国之所谓革命，类不过一姓之废兴，于国体及政治上，无重大改革之效果。以故中国二千年历史，加其文化，常陈陈相因，乏新颖趣味；亦无英雄豪杰，创立不世伟业，以增历史精神。”^② 当我们阅读到这些内容的时候，就已经完全觉得他已经是个现代人了。容闳也深深知道，自己的思想主要来源是西方教育，通过教育养成了独立之人格、自由之精神、活泼之思想，从而唤醒了对新政治的需求。他说：“予意他日中国教育普及，人人咸解公权、私权之意义，尔时无论何人，有敢侵害其权利者，必有胆力起而自卫矣。”传统文人“久处专制压力之下，习于服从性质，故绝无自由之精神与活泼之思想”。而接受西方英美教育之后，其一切言行举止，受美人之同化而渐改其故态，“终日饱吸自由空气，其平昔性灵上所受极重之压力，一旦排空飞去，言论思想，悉与旧教育无侔，好为种种健身之运动，跳踉驰骋，不复安行矩步，此皆必然之势。”^③ 因此，容闳毕生精力几乎都为接受西方教育努力。

对于当时发生在中国的维新变法运动，容闳也给予了相当的关注与支持。变法失败之后，容闳被通缉，避难于上海租界。1900年，维新人士在上海味纯园召开政治大会，号称中国国会，到会者二三千人，推选容闳为会

① 袁鸿林：《再谈谁在中国最早提出君主立宪》，载《史学月刊》，1985年第4期，第66-67页。

② 袁鸿林：《再谈谁在中国最早提出君主立宪》，载《史学月刊》，1985年第4期，第95页。

③ 袁鸿林：《再谈谁在中国最早提出君主立宪》，载《史学月刊》，1985年第4期，第137页。

长，严复等人为副会长。中国近代有国会，自此始，开了中国近代宪政运动之先河。

从容闳所受教育背景、思想言论以及政治参与过程来看，容闳无疑是中国最早意识到需要改变中国政治体制实行立宪的人物。但是值得注意，从容闳个人成长背景和环境来看，与其说容闳是一个中国人，不如说他是一个西方人，因为他自小接受的都是西方教育，受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影响较小。从他论述的政制改革的内容来看，几乎完全是全盘西化了改革思想，并没有结合中国传统与实际情况进行展开论述。因此，总体来说，容闳对君主立宪阐述不多，其思想变动及影响的范围也有一定限度。

（二）君民共主思想的前奏：冯桂芬的“君民不隔”思想

“君民不隔”是君民共主的前奏。“君民不隔”意味着君在上、民在下，为免“不隔”必通上下之情。与容闳不同，冯桂芬自幼接受了中国传统教育，32岁中进士，精古文辞，兼通算学。他终生没有出过国，也少与西方人士接触，但作为林则徐的学生，在国内受到西方思想一定的影响。^①冯桂芬（1809—1874），字林一，号景亭，江苏苏州人，曾做林则徐的门生。道光二十年进士，授编修，咸丰初在籍办团练，同治初，入李鸿章幕府。冯桂芬是改良主义的先驱，最早表达了“中体西用”、“君民不隔”等政体思想，著有《校邠庐抗议》、《说文解字段注考证》、《显志堂诗文集》等。《校邠庐抗

^① 1860年5月冯桂芬为逃避太平军进攻，从他的家乡苏州来到上海，待了不到一年时间，但这已足以使他对西方的一些政治观念有了了解。在他看来，这些观念同他长期以来一直在思考的中国国内问题有着相通之处。冯桂芬所著的《校邠庐抗议》主要是在上海这一年写成。参见〔美〕孔立飞：《中国现代国家的起源》，陈兼、陈之宏译，北京：三联书店出版社，2013年版，第50—53页。